

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 函

地址：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 56 號 4 樓之 3
聯絡人：黃鈺閔
電話：(07)2260264 傳真：(07)2273163
電子郵件：kcpa.as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2 日
發文字號：(21)高會順字第 1100710 號
速別：普件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關懷本市在學學生之急難協助金補助辦法」乙份，請惠予協助指導辦理並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 109 年 7 月 21 日第 14 屆第 23 次理事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會為關懷本市之弱勢家庭學生，因突逢變故致生活、就學陷入困境，期能給予即時幫助，協助其度過急難，特訂定本急難協助金補助辦法，如 貴校(系)學生突有此需，可酌採申請辦理。

附件：本會「關懷本市在學學生之急難協助金補助辦法」乙份。

正本：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鳳新高級中學、國立鳳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道明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中、國立岡山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、國立旗美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會計學系、實踐大學會計學系、義守大學會計學系及全國各大專院校之會計學系與各校學務處(單位)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
理事長張益順

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
關懷本市在學學生之急難協助金補助辦法

109年7月21日第14屆第23次理事會議通過

【目的】

本會為關懷本市之弱勢家庭學生，因突逢變故致生活、就學陷入困境，期能給予即時幫助，協助其度過急難，特訂定本急難協助金補助辦法，(以下簡稱「本補助辦法」)。

【適用對象及急難事由】

(一)本補助辦法之適用對象，以本國籍之在學學生為限，包括如下：

1. 設籍於本市之高中(職)學生。
2. 就讀大專院校之會計科系學生且該生設籍於本市者。
3. 本市轄區所在之大專院校會計相關科系之學生。

(二)前述適用對象有以下之急難事由者：

1. 經濟弱勢之個人或家庭，其主要經濟來源者死亡、罹患重大傷病、失蹤、入獄服刑等。
2. 或其他意外事件發生，失去穩定經濟來源，導致生活陷入困境而影響就學者。

(三)本補助辦法不適用於研究所、博士班、空中大學附設行政專校及空中商專、25歲以上、年度家戶所得新台幣100萬(含)以上，或家戶不動產價值合計達新台幣750萬元以上之學生。

【申請項目及方式】

適用對象經由所屬學校審核後轉介，其申請項目及方式如下：

(一)針對學生個人之學雜費、生活費等之補助。

(二)學生由所屬學校初核後，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文件後，學校可隨時向本會提出申請；若迫於時效，可逕事先以電郵或傳真方式提出，惟仍須儘速補寄達申請文件正本或原件，以資為憑。

已休學之學生不列入本會協助之對象。

【申請條件及補助原則】

(一)限急難變故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，且同一項變故發生之一年內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
(二)當年度已領有政府或其他單位補助者，請於申請表註明。

(三)由專務委員會視個案狀況予以核定，補助期間以自申請日起至下個學期結束止為原則，並以6個月為核定上限；協助金之補助給付方式，將以該受補助學生為抬頭，開立足額按月各期兌現之支票，由其存入銀行金融帳戶兌領；該支票劃線限存入金融機構，並禁止背書轉讓，申請者須配合本會簽覆支票簽收單為據。

(四)若因特殊例外情況，致使以開立支票之方式補助，實務上有達成的困難，則可衡酌由該受補助之學生，事先申請預告通知，本人親持學生證或身份證明文件，蒞本會支領現金補助；或由本會循學校師長等適當管道，另行給付補助。

【申請文件】

- (一)申請表。(如附件一)
- (二)學校師長訪談紀錄表。(如附件二)
- (三)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。
- (四)學生證明或學生證影本。
- (五)重大事故證明資料:如疾病診斷書、死亡證明等。
- (六)身心障礙手冊、重大傷病卡、低、中收入戶證明。(無則免附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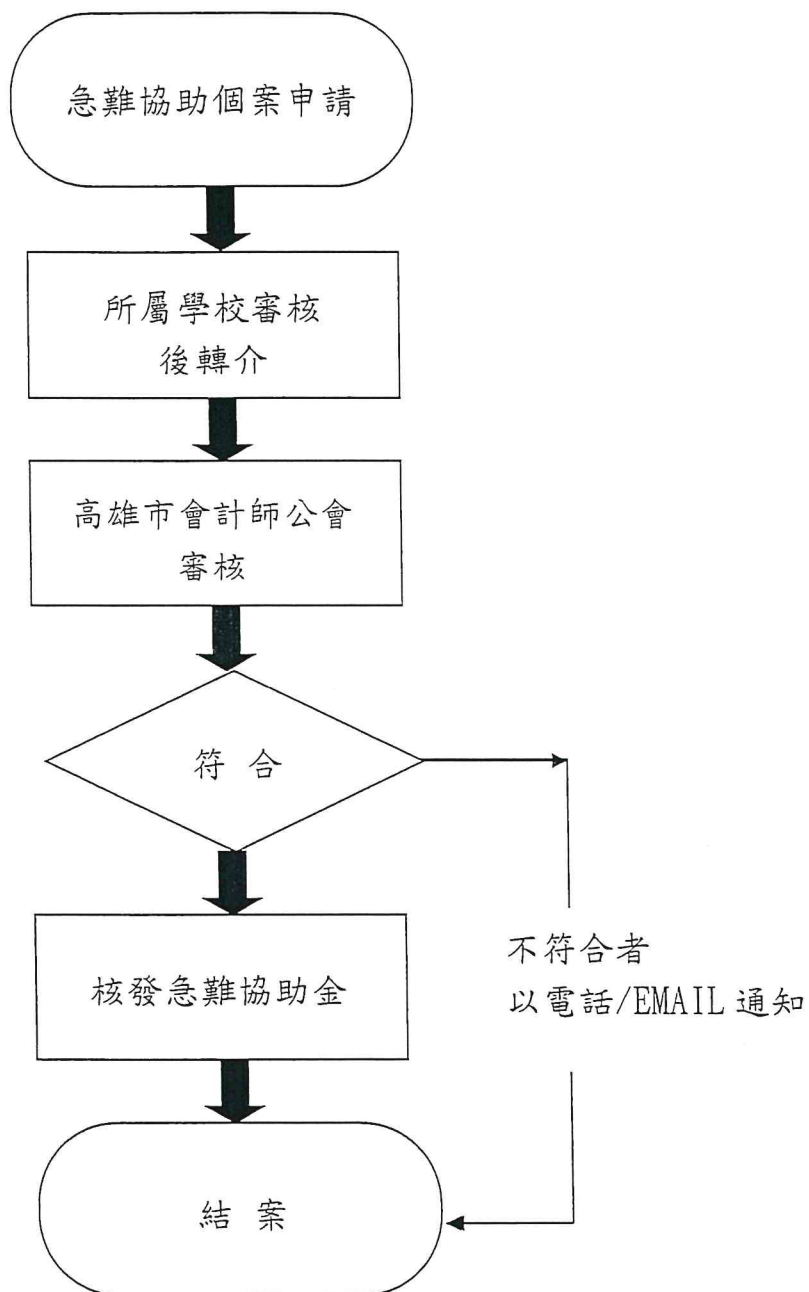
【本辦法之決議及執行】

本會之執行單位為執掌會員公共事務之專務委員會，辦理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：

- (一)與校方執行單位之合作、協調與對應。
- (二)申請學生之書面審查、訪查等事宜。

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
關懷本市在學學生之急難協助金補助流程圖



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
關懷本市在學學生之急難協助金補助申請表

附件一

收件編號：

學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科系 年級	出生年月日	民國___年__月__日
身份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身分證字號	
聯絡地址		聯絡電話			必填	
		手機號碼				
轉介 學校	校名	轉介人		轉介人電話		
		轉介人信箱		必填		
	校址	導師		導師電話		
		申請日期		民國 年 月 日		

※ 申請表及附件請依序排列後於右上角裝訂，此資料收件後恕不退還，惟將尊重個人機密予以嚴格保密。

說明：請敘述家庭背景、成員及主要經濟來源狀況、急難原因及需求...等。(必填，陳述，限300字內)

家庭所有成員狀況

稱謂	姓名	年齡	健康狀況	職業或 就讀學校 / 年級	稱謂	姓名	年齡	健康狀況	職業或 就讀學校年級

福利資源現況 低(中低)收入戶	全戶總人口數：_____人，工作人口數：_____人，就學人口數：_____人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(中低)收家庭生活補助：_____ \$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(中低)收就學生生活補助：_____ \$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生活補助：_____ \$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產基金急難救助：_____ \$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部助學金補助：_____ \$

家庭收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戶每月平均總收入：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
------	--

家庭支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費_____元/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貸/房租_____元/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雜費_____元/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費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------	---

主要負擔家計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傷病患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
---------	--

檢附文件 (依編號順序排列，*為必繳文件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申請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學校訪談紀錄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(需有記事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學生證明或學生證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重大事故證明資料：如疾病診斷書、死亡證明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身心障礙手冊、重大傷病卡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。(無則免附)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轉介人員 (簽名)	公會承辦人員	公會總幹事	主任委員	理事長
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

註：1. 本表需由學校單位填寫。(收件編號由本會人員填寫) (109.08.**版)
 2. 個案經主辦單位審查通過後通知學校。
 3. 備妥檢附文件後，於事發日3個月內學生向就讀之學校提出申請。

注意事項:

1. 本封面請固定貼於 B4 大小之信封上!
2. 請將書面資料依申請表上檢附文件的順序由上而下排列整齊，裝訂於文件左上角，請勿摺疊，文件應平放裝入 B4 信封袋內!

學校名稱: _____

承辦人: _____ 連絡電話/分機: _____

寄件郵遞區號:

寄件地址: _____

貼足

掛號郵資

郵遞區號: 800

收件地址: 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 56 號 4 樓之 3

收件人: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收

【申請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「急難協助金補助」】